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29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75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逕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更正為「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證據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易卷第124至125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以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起訴書漏載第1項，應予補充)。

01 (二)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

02 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底某日至同年11月底某日間，供給賭博
03 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行，
04 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反覆、繼續實行，其主觀上係基於
05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
06 財物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本質上乃具有
07 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實質上一
08 罪之集合犯。

09 (三)想像競合：

1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2 (四)共同正犯：

13 被告與共同被告詹承懋(另案審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
14 游賭博組頭，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
17 錢，竟接受他人介紹，參與起訴書所示犯行，被告於其中負
18 責供電子設備並操作、處理試算表文書之分工，助長投機風
19 氣，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社會善良風俗
20 公共法益之侵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尚能坦承犯行，
21 並表達願積極配合執行之意，可見其悔改意願(見易字卷第1
22 24至126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見
23 簡字卷第9頁)，以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未婚、從事打零工
24 之工作、沒有要扶養之人，經濟上不好(見易字卷第125
2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26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六)緩刑暨緩刑負擔說明：

28 1.緩刑3年：

29 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30 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見簡字卷第9頁)在卷可佐，且
31 本案之後更無涉及其他任何案件，本院認被告當係一時短於

01 思慮而實施本案犯行，信經此偵審教訓及本案相當刑度之宣
02 告，當可有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故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
03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4 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05 2.緩刑附負擔—120小時義務勞務、保護管束：

06 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緩刑
07 應附有一定之負擔，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
08 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9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
10 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
11 間付保護管束，以使觀護人監督被告暫不執行宣告刑之緩刑
12 寬典成效，俾兼顧刑法之應報、警示、教化目的。

13 3.緩刑寬典仍可能被撤銷之說明：

14 此需向被告說明者係，緩刑係刑法上之寬典，若未積極履行
15 負擔，配合執行保護管束，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緩刑，
16 又若緩刑期間內，有何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所示情形，
17 緩刑寬典亦將受撤銷，所宣告之刑即會執行，是被告應慎重
18 行事，配合執行檢察官之履行負擔、保護管束，不得有任何
19 違法犯紀情事，方得持續保留緩刑寬典，併此敘明。

20 三、沒收之說明：

21 (一)按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2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被
23 告坦承電腦主機3臺(編號1至編號3，詳附表)係註冊賭博帳
24 號、手機共24臺亦係本案所用，沒收並無意見(見易字卷第1
25 25頁)，是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屬於不法濫用財產權之物，
26 又無過苛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沒收。

27 (二)至其餘扣案之編號4電腦主機1臺、MB Team合作同意書1份、
28 iPad 1臺、自然人憑證68張、銀行VISA卡1張、存摺6本，被
29 告表示實非自己所有且未用於本案犯行(見易字卷第126
30 頁)，爰不宣告沒收。又被告表示虧損未獲利，又無其他積
31 極證據足以已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對之就犯罪利得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02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乙○○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賴柏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物品名稱與數量	備註
1	電腦主機(編號1至3)	1. 扣押物品目錄表，備考欄1-4其中之1至3，見偵卷第91頁。 2. 扣押時配置圖面對應編號1至3，見易字卷第151頁。
2	IPhone手機共24臺	1.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至12(6臺)、編號13至21(9臺)、編號22至26(5臺)，見偵卷第91至95頁。 2.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5(1臺)、編號22至24(3臺)，見偵卷第109至111頁。 3. 數量統計：6+9+5+1+3=24。

16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1 ，亦同。

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3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